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90號

原　　告　鎮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書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有夠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29264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7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